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楊馥瑜

電 話：04-37061255

電子郵件：e-134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0317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來文1附件1ATTCH20 ATTCH21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112年客語認證加強班(9月)」乙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8月1日南大本土字第1120013938號函辦理。
-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或客語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原住民族語教師應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三、本次開設客語認證加強班，說明如下：(兩日課程，共計12小時)
 - (一)日期：112年9月16日(六)、9月17日(日)。
 - (二)班別：四縣腔1班(30人)，大埔腔1班(10人)。
 - (三)課程代碼：四縣腔(3928858)，大埔腔(3928861)。
 - (四)參加資格：已參加過本中心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客語中高級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不含教學支援人員)。
 - (五)報名日期：112年8月21日起至112年9月3日止，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逾期不受理)。



(六)報名截止後，依報名資格進行審核，錄取者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發出核取通過電子信件，請報名人員至信箱確認錄取通知，並請學校核予公(差)假出席。

(七)報名時請填列正確通訊資料(含手機、e-mail)，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聯絡。

四、對研習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陳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信箱 chenzyu@gm2.nutn.edu.tw

五、檢附原函影本及旨揭計畫各1份如附件。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海外臺灣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請國立臺南大學轉致)、本署原特組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